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6〕73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6〕108号）和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遴选建设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为做好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和限额

（一）课程建设类

1.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3.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立项13门，其中精品资源共享课程6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3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4 门。（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两类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 3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择优推荐。）

注意：申报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课程必须是 2016 年 9 月 9 日前已在学校网络课程平台里建设的课程，且课程基本信息已经上网。

（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

1.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

立项项目数为申报项目数的 70%，其中重点教学研究项目占立项项目的 25%（择优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0 项，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3 项）。各二级学院申报数额不得超过在职教师（含业务关系在二级学院的兼职教师）总数的 20%。

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应从《2016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中选题。

2. 教学研究重大项目

遴选 3 项教学研究重大项目（择优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

3.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只推荐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类成果（择优推荐省级成果奖）。

4. 教坛新秀

遴选 11 名（择优推荐省级 3 名）。

5. 教学名师

遴选 6 名（择优推荐省级 2 名）。

6. 教学团队

立项 3 个（择优推荐省级 1 个）。

7. 名师（大师）工作室

立项 2 个（省级限已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申报，不受名额限制，择优推荐）。

（三）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

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或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

立项 5 项（择优推荐省级 1 项）。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立项 3 个（择优推荐省级 1 个）。

（四）卓越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类

1.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立项 2 项（择优推荐省级 1 项）。

2. 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

立项 2 项（择优推荐省级 1-2 项）。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择优推荐省级 150 项。具体申报评审工作由学校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组织实施。

（五）高等教育质量品牌基地建设计划

立项 2 项（择优推荐省级）。

二、申报条件

校级项目的申报条件参见《2016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省级项目的申报推荐条件参见《2016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

1. 集中申报。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学校办学地位，紧扣学院的办学特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需要，结合“十三五”专业建设和人

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确定申报项目内容。

2. 各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各项目申报人（单位）应按照各项目申请书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相关材料可从教务处网站或电子政务平台下载。

3. 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

4. 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纸质版封面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若形式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5. 尚未结项的质量工程集体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层次的集体项目。尚未结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层次、同类型的项目。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6.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要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对就业率低、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7.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与特色专业项目将与“一院一特、一院一策”结合起来，学校遴选6个重点建设专业作为校级特色专业，并在此基础上申报明年的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与特色专业项目。

8.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池州学院质量工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与项目申报书一同上交。

9. 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教师只需填报相应校级申报书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申报省级质量工程的教师必须同时提交省级和校级申报书及相应的省级、校级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

10. 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无建设周期；教学研究项

目(含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2017.1—2018.12);其他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3年(2017.1—2019.12)。省级质量工程立项经费参照上一年度标准执行,校级质量工程立项经费原则上为省级一半。

四、申报时间

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务必对各项目进行评审推荐并将各项目申报材料和申报汇总表在2016年9月9日下午17点之前集中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电子文档请打包发送至625689166@qq.com。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16年9月8日—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联系人:李应华,电话:0566-2748626;13856610776。

附件:

1. 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表
2. 2016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表
3. 池州学院质量工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及立项经费表

